

經濟部各社團設置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 日訂定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修正

- 一、 社團之設立應有員工十人以上發起並檢具社員名冊乙份，簽會會計處、總務司、人事處，呈報 部次長核定後成立之。社團總數以不超過二十五個為限。
- 二、 社團置社長一人，由社員互選，以最高票者當選；社長任期一年，但連選連任。每屆期滿應於十二月底前改選之。社長得指定一人擔任副社長，協助社長推動有關社務。
- 三、 社團每年應至少召開社員大會一次，由社長召集之，並依式填寫會議紀錄。
- 四、 社團得聘用專業人士，指導社團活動相關事宜。
- 五、 各社團代表經濟部參加各項競賽，應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，依式填寫比賽成果表報人事處核備，統一辦理敘獎。
- 六、 各社團社長應於每年元月底前，將上一年度社員大會會議紀錄暨新年度活動計畫，報人事處核備。
- 七、 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不予補助：
 - (一) 員工社員人數少於十二人。
 - (二) 社長未定期改選。
 - (三) 未定期開社員大會。
 - (四) 未於期限內將第六點所列各項書表報人事處核備。
- 八、 人事處得隨時會同會計處、總務司人員實地抽查各社團活動情形。如經連續二次發現出席活動之員工社員人數未達六人者，應不予補助。
- 九、 社團未確實依所報年度活動計畫辦理活動或未實際聘請專業教師、租用場地而冒領補助相關費用者，一經發現即移送政風處調處。
- 十、 本部得在預算額度內，視經費狀況，酌予補助社團活動費用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報奉 部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